

方
舟
經
說





說 經 舟 方

撰 石 李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說 經 舟 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撰 者

李

石

發行人

王

上海河南路

雲 五

印刷所

商

上海河南路

務 印書館

發行所

商

上海及各埠

務 印書館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方舟經說

本館據涉聞梓舊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方舟經說總目

宋李石撰

卷一

周易十例略

周易互體例象統明
閏附

卷二

左氏卦例

卷三

左氏詩如例上

卷四

左氏詩如例中

卷五

左氏詩如例下

卷六

左氏君子例

方舟經說 總目

左氏聖語例

詩補遺

方舟經說卷一

宋李石撰

周易十例略

春秋有例者。起於杜預。易有例者。起於王弼。二例之作。以吾夫子立一定之論。如乾坤二卦。則諸卦之倡。謹始之例也。後之學者。因而例之。故作十例略。

无咎者。有咎而卒于无咎也。乾之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者。剛失中道。爲亢之漸。坤之六四。括囊无咎者。陰進薄陽。臣強侵主。下卦之上。括囊以幸免。孔子繫之曰。无咎者善補過。過而補之。可免于咎矣。易爻言无咎者九十九爻。而何咎者三。何咎者。本自无咎而猶畏之。无大咎者。未能无過。何咎者。徒自憂於咎。一以乾坤爲例。作无咎例。

利有攸往者。可以往而往。不冒險而往也。始于乾之利見大人。猶曰。可往見矣。坤之繇曰。君子有攸往者。先昧所向。後有所歸。猶曰。可以往矣。乾。坤爲例。利有攸往之卦十一。繇言其八。爻言其三。繇言有攸往者一。爻言有攸往者三。繇言小利有攸往者一。繇言勿用有攸往者一。爻言勿用有攸往者一。繇言无攸利者二。爻言无攸利者八。无不利者十二。卦十三。爻。繫之以不冒險爲利也。乾之象曰。乾始能以美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有利不言。蓋无適不利也。他卦爻之利。不利。勿用。有所往者。倣此。作利有攸往例。孚者。信也。始于需之有孚。而訟之有孚。次之。需者。疑也。因疑而待其信。可以无疑。訟者。爭也。因爭而求其

信可以止訟。或曰：去就從違，信不信之決也。需訟之外，繇言孚者三，爻言有孚者十三，卦十八爻。繇因事言孚者二，爻言孚者九，卦十一爻。爻言匪孚者一言，罔孚者一。其曰中孚者，信之由中，而豚魚細物亦被其賜。凡信之有疑有爭者，莫不釋然于此。謹信之始，起于需訟作孚例。

悔吝者，君子求免于世之憂患。一本于正心誠意，慮而後動，迫而後應，俾不由于悔吝之塗。乃已。然時有不免者，一身萬物，隨時所值，因易自忘可也。繫辭曰：憂悔吝者存乎介，介者微小，尚可以追維之。竊嘗謂悔吝爲二道，則悔大吝小也。吝尚可追維，而悔有不及者。亢龍有悔，此天下治亂休戚所繫，孰有大于此者哉？若夫屯鹿之不得往，則取吝；蒙以刑爲發，往則取吝；屯蒙二吝，吝乃非悔之比，大小隨卦爻所寓，不可一概。且以乾之悔，況之豫、蠱、困之悔，誠有閒矣。若乃革之悔亡，則以湯武革命，幾于繫天下事，甚大如乾之悔也。他言悔十五卦十八爻，无悔无祇悔七卦八爻，言悔二卦二爻，言吝者自屯蒙而下十七卦十八爻。小吝者二卦二爻，曰小者，尚有大于此者乎？貞吝四卦四爻，吝无咎者四卦四爻，此悔吝之別。君子所以自忘于憂患如此，而有大小者，以乾與屯蒙爲謹始，作悔吝例。

厲者，君子以人心自危，而日進乎道，心之微，惴惴自畏，未嘗一日不以憂患自警也。乾以惕爲厲，訟以貞爲厲，皆厲也。孔子于乾以危爲詞，獨於艮之九三曰：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夤，心之上下，憂患有所限止。文王之詞也。孔子釋之曰：危，薰心者，人心道心危微之兩閒，正如夤之上下也。且言厲自乾以下二十三卦二十六爻，貞厲者八卦八爻，厲无咎者八卦八爻，厲无吝者，以乾爲例，貞厲者，以訟爲例，作厲例。

心情者人之有心有情也。以人之有心有情。見天地萬物之无心无情。情顯而易見。心隱而難測。君子以易洗濯其心。雖天地之大。萬物之繁。如對鑑妍醜。无遁形矣。繫辭曰。聖人以此洗心。與民同患。是也。然此專出孔子象詞也。言天地之心者一。言天地之情者一。言天地萬物之情者三。復則取其靜以自復。故能以復之心。見天地之心。不待觀而見之。大壯則以剛大而能正。不但用壯爲天地之情況。其在人者。至於咸之虛恆之常。萃之聚。皆天地萬物。其由斯路。此甚易見者。以吾之情度而測之也。用易君子宜以復之心爲心。曰咸曰恆曰萃。思慮所孚。可不勞矣。作心情例。

八象者。始天地大象。以求其類也。類乎天者。天象。雲雷風雨日月是也。類乎地者。地象。山水塗澤木火是也。并天地爲八卦。十四象。剛柔奇偶。各以卦爻所象爲類也。陰卦取天象。陽卦取地象。錯綜爲爻。變化爲用。文王重易而立辭。孔子立大象而釋之。自其八者衍之爲十四也。以說卦考之。取象凡一百一十三。而大象所象。特一卦一象爲主。而乃衍爲十四。坎衍其三。離衍其二。巽衍其一。其寓諸爻者爲九十九。所用未如說卦之數。而名物有不及象者。用易之君子。以意逆志。斯得矣。作明八象例。

貞悔者。鄭氏云。內卦爲貞。外卦爲悔。卜筮所用也。然伏羲三畫。有內无外。有貞无悔。雖三墳八索。以步氣迎日。亦未見其爲占筮之用。抑亦文王所重。以著龜所定。胥變而爲卜筮乎。周官三易。鄭氏所言。蓋稽諸此也。且以伏羲爲貞。以文王爲悔。內外奇偶剛柔。以初爲四。以二爲五。以三爲六。始中終之義。變化酬酢。而卦之上下二體具矣。其爲貞悔。互相應用。不亦可乎。占筮所用。有以內爲主。有以外爲主。內變者爲內。

主外變者爲外主。明取其變以明吉凶。則易之神化也。作貞悔例。

象卦名者。卦一名。名一字。盡矣。非聖人孰能說之。如曰乾健坤順。非聖人象之。則世有不能名之者。八卦八名。伏羲名之。益以五十六名。文王名之。孔子又因象之益以六十四名。其意以釋幾微幽深之義。以廣二聖立言之法。然皆強名也。曰天地止矣。又強名曰乾坤。乾坤止矣。而又強名以八卦。乾坤之變者。健順具一氣之元。晝夜四時。代謝摩盪。命之曰易。而概之曰道。故曰皆強名也。揚子雲作太元準易曰。一元之統。方州部家。三摸九据。因氣盈縮。晝夜分之。九九爲八十一贊。以御氣之變。有一卦而三名之者。出三聖人所作意表。易道或幾乎息矣。作象卦名例。

繫辭者。易之辭也。易之有辭。自文王始。繫辭。爻辭。均曰辭也。孔子既爲象大小象。以釋文王之詞。謂之繫辭者。以繫其辭所自。不徒作也。故曰繫辭焉。以盡其言。然則辭者言之盡。而有未可盡者。易之意深矣。嘗試分繫辭上下未盡之意。以韓康伯所注十五章。上繫之章七。下繫之章八。蓋隨意求盡。屢飮思慮。而有得焉。可以合而一之。詞之統者。如中孚。同人。至大有。七釋。自咸至損。十一釋。此可以合之爲十八釋。而乃分之于上下繫。何也。大衍之數五十。又合之以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二篇之策。而爲揲法矣。其下又再言天地之數。何也。至於十二卦制器。三陳九卦。隔章分釋。已无可疑。而學者以孔子十翼之分。有可疑者。象一也。大象。二也。小象。三也。上繫。四也。下繫。五也。說卦。六也。序卦。七也。雜卦。八也。十翼。幾爲八翼矣。得无取文王繇詞。爻詞。二翼。併足爲十翼乎。竊疑文王以西伯作易。王爲追書之王。而繇詞。爻詞。有稱王者。曰王

假之曰。王假有廟。曰。王用享于西山。曰。王用享于帝。吉。將遂爲文王乎。以大象所稱之王。況之。似出孔子。或曰。文言之釋。爲一翼。而爻詞出周公。作繫辭例。

右十例者。據王弼例略而續之。既具之論。其有可立一定之說。于无定之中。曰體。曰用。二說。體卽易詞。所謂无體之體。用則勿用之用。此常說也。惟易主變。移易不可常者。於例具之。如弼之例。可互見矣。

周易互體例

易者以天地五行而生數。由數而生卦。因三而成六。貞悔內外。以數通於天地五行。而八卦相資。爲用。以三而五。而五行互體。以六而八。而八卦互體。若非互體。則易之變化內外上下不相應。數有所窮。數窮則生成之理。或幾乎息矣。易之有互體。出漢人二鄭。學易者以互體出劉牧。非也。因取說卦占象與卦爻相通者。爲互體。以應天地五行之數。作互卦例。

☰☰ 乾下 乾上 乾 九五風 九二雲

右乾上下體。以乾合坤。奇偶既立。五行致用於天地。風出於巽之木。九三也。雲出于坎之水。初九也。從龍從虎之象成矣。

☷☷ 坤下 坤上 坤 上六龍戰 六三含章

右坤上下體。以坤合乾。爲天地之雜。陰盛勝陽。龍戰見血。五以陰包陽。故坎象爲血。三以陰居陽。故含章。

☷☷震下
坎上屯 艮 坤。

右屯上下體互體爲艮坤九五屯齊止而不得施六二六四坤體爲馬亦止于艮而不行故遭如班如爲有所待。

☷☷坎下
艮上蒙 坤 震。

右蒙上下體互體爲坤震震爲長子故九二克家以二陽包坤故納婦以坤止艮故六三之女勿取。

☵☵坎下
乾上需 離 兌。

右需上下體互體爲離兌兌爲口舌故九二小有言爲澤故需泥離中虛爲穴進遇坎爲血也。

☵☵坎下
乾上訟 巽 離。

右訟上下體互體巽離初以柔承九四之剛順上不爭故明辯哲九二以坎剛遇乾剛臣忤君子競父掇患之道然巽順離明皆可無訟四陽之健而一人帶三奪之矣。

☷☷坎下
坤上師 坤 震。

右師上下體互體坤震律聽軍聲初六伏于重坤之土不常失律九二上應六五重坤之順以陽應陰。

六五得震故長子帥師得坤故弟子與尸乘主則非丈人矣。

☵☵坎下
坤上比 艮 坤。

右比上下體艮坤互體初六上應重坤順之又順坎水在前艮止不流盈缶之吉六二比于九五以內。

爲限不自失也。重坤之順，不待誠令。

☰☷ 乾上小畜 離 兌

右小畜上下體離兌互體。初九上應六四，以剛畜柔，而乃反已自畜于離。无所附麗。九三見說於六四之兌，說輻不行。若夫婦而反目，不能正室。巽正室，離側室。

☰☷ 乾上履 巽 離

右履上下體巽離互體。離爲目，三寄明于兌，眇而能視。二以陽居陰，有震之足。巽爲股，弱於足，跛而能履。成卦之體，專在六三。兌居五陽之間，兌爲口，不啞人。

☰☷ 坤上泰 震 兌

右泰上下體震兌互體。九二應六五，長男少女，爲帝乙歸妹。兌爲口舌之象。四說以求鄰，雖富不富。雖交通之世，反失其實。

☰☷ 坤上否 巽 艮

右否上下體巽艮互體。二爲艮，以止爲得。故大人否，巽承乾，故小人吉。以巽順處高位，苞桑之危。

☰☷ 乾上同人 乾 巽

右同人上下體巽重乾互體。九二巽順，病夏畦以求于同。漏隘於族非野之同。重乾之剛，伏戎致敵。九四應上九重乾，三歲不興。

☰☷ 離上大有 兌 乾

右大有上下體兌乾互體九二重乾應兌以車能載以臣載君六五以離體主卦以兌說致信威行於下與同人相內外他倣此

☷☱ 坤上謙 震 坎

右謙上下體震坎互體初六以謙柔越坎險之剛故可涉水六五以震懼處坤得象故侵伐九三主卦曰勞

☷☱ 坤上豫 坎 艮

右豫上下體坎艮互體謙鳴于二豫鳴于初以坎險高下而鳴以求應和艮為山為小石止靜不動故先見九四主一卦以不疑得朋簪之衆

☱☱ 兌上隨 巽 艮

右隨上下體巽艮互體初九說以應四動以隨靜艮得所止之官不至失節六二不能上應于五而止於巽辭求悅係陰失陽大小不得兼得九四之巽體長女長男得其隨矣其守在貞

☱☱ 巽上蠱 兌 乾

右蠱上下體兌乾互體以九二之乾幹以長子之震父子巽順蠱敝之家不足憂主之以乾說之以兌順之以巽其幹濟矣巽兌二女母之象六四之裕六五之譽漸以无事

☷☷ 坤上臨 坤 震

右臨上下體。坤震互體。臨陽長之卦。而以兌坤爲體。震動不靜。故二陽以大臨之。然羣小亦可畏矣。甘者苦之對。兌爲口。故知味。長而不已。則泰道也。

☶☶ 巽上觀 艮 坤

右觀上下體。艮坤互體。初六應四。以陰應陰。稚陰應巽。巽爲寡髮童之象。艮爲少男。坤爲重坤。故利女貞。若不知正。則醜矣。巽以求艮。二以應五。巽爲白眼。窺女求匹。不可不正。

☶☶ 離上噬嗑 坎 艮

右噬嗑上下體。坎艮互體。初九以震動而艮止之。震足滅屨不行。以坎險在前。以乾三陽。錯坤之三陰。未能除閒。滅鼻滅耳。耳坎象。金乾象。黃坤土中象。獄之有械。猶頤中有物。

☶☶ 艮上賁 震 坎

右賁上下體。震坎互體。震足初動。而艮止之。爲趾。坎爲輿而止險。故舍車。六五艮山爲邱。坤土爲園。束帛質素。五數曰束。

☶☶ 艮上剝 重坤

右剝上下體。重坤互體。剝之一卦。以上九爲主。剝者陰極復陽。牀以置身。曰足。曰辨。曰膚。抑陰進陽。三得其應。重坤爲順。貫魚小人之象。以上九爲宮。以庇寵。可免於尤。

☷上復 重坤。

右復上下體重坤互體。復之一卦。以初九為主。復陰極陽復。仁者重坤柔之仁。四應於初爲中行。

☱上无妄 巽。艮。

右无妄上下體巽艮互體。震動而艮止之。以不可妄動。天命亦可畏。震爲稼。艮山不畊。不可以富。以陽繫陰。巽爲艮止。陰牛之繫。

☰上大畜 震。兌。

右大畜上下體震兌互體。以陽畜一陰爲小。以陽畜二陰爲大。小畜則九三應上九爲輿。大畜則九二爲輿。皆脫其軸。畜而有養也。兌說震動。以艮而止。六四爲董牛。六五爲殯豕。皆止健有待。

☱上頤 重坤。

右頤上下體重坤互體。震動艮靜。虛中如頤。以求口實。二陽初終之智。以貪飲食。非養也。艮爲山。爲小石。附坤土爲巨頤。

☱上大過 重乾。

右大過上下體重乾互體。九二上應九五之兌爲少女。老夫女妻。九五下應初六之巽爲長女。老婦士夫。過唯謹。其小不至于大。藉茅於初。乾乾自危也。

☵上習坎 艮。震。